

市人大代表朱志祥参与晚报公益活动,连续13年不缺席

□ 记者 刘玺



▲今年1月,朱志祥给石峰区困难群众送爱心年货(资料图)



▲13年前,朱志祥首次参加本报的爱心公益活动(资料图)

当事人名片

朱志祥是祥云湖生态休闲养老产业园董事长、市人大代表,因为长时间从事慈善事业,他也获得了不少荣誉。2015年,他被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评为全国首届“优秀敬老志愿者”;2016年12月,他被茶陵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茶陵县委宣传部评为“茶陵好人(助人为乐)”。除此之外,他还多次获得市慈善总会、市教育局的表彰。

2007年8月,朱志祥当时还是银河大酒店董事长,他看到晚报刊登的“易丹娜家庭因凑不齐学费”一事,第一次打进晚报热线28829110,并资助了她的全部学费。之后,朱志祥连续13年参加本报多项爱心公益活动,成为本报公益活动的“铁杆粉丝”。

结缘时刻

因本报助学报道加入晚报公益队伍

1964年,朱志祥出生在茶陵县腰陂镇左江村,这是一个贫困的小山村,由于家里穷,他读小学时都没穿过鞋子,下雪天也是打赤脚。1989年,25岁的朱志祥离开老家,来到株洲做生意,头脑灵活,能吃苦耐劳的他生意越做越大。

2006年下半年,朱志祥投资数百万元的银河大酒店开业,他当时订了几份《株洲晚报》。“我喜欢看晚报,2007年8月看到易丹娜的相关报道后,觉得这个小姑娘很懂事,也不容易,当天上午就打了晚报热线,表示要资助她。”

之后,在本报记者的联系下,朱志祥资助易丹娜1100元学费,还带着她去超市购买了一些生活和学习用品。不仅如此,朱志祥还把自己的手机号码和详细地址留给易丹娜,嘱咐她“以后学费有困难就来找我”。

别后时光

连续13年参加晚报公益活动

此后,只要是晚报组织的公益活动,朱志祥都会积极参加。从留守老人重阳公益爱心活动、城乡孩子结对、灾区孩子来株洲、中秋节请农民工吃团圆餐,到本报主办的为特困群众送年货(至今已坚持15年)、金秋助学活动等。

从2002年至今,株洲晚报“金秋助学”活动已举办了14届。朱志祥第一次参加该活动是在2014年,他资助了一名贫困学子5年的大学学费,之后的每届都积极参与。去年金秋助学活动启动后,他第一个联系记者,资助了6名贫困大学生每人5000元学费;今年初为特困群众送年货活动期间,他为石峰区田心街道的困难群众送出每人500元的30份爱心年货。

据不完全统计,13年来,朱志祥通过晚报资助了40多名贫困大学生,为困难群众送上300多份爱心年货,再加上其余的爱心捐助,总捐款达数十万元。朱志祥说,这些年来,一些接受他捐

助的贫困大学生,过年过节都会发来祝福短信,他也会一一回复,并嘱咐对方要努力学习。

不仅如此,朱志祥致富后也没有忘记老家的父老乡亲,从2004年开始,他连续15年给村里老人送年货,出资为村里修了一条水泥路,为村里装了60盏路灯。2013年,朱志祥出资20万元,他的兄弟们出资10万元,为村里建了一座老年活动中心。

2018年,他的祥云湖生态休闲养老产业园开业,作为全市重点扶贫村项目,该项目一期已投资4000万元,集办公、休闲、饮食、住宿、种植、养殖为一体,2018年被评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四星级企业、湖南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五星级企业、湖南省休闲农业示范点。

据悉,这个产业主要带动当地百姓和贫困户脱贫致富,目前已经为村民提供了数十个就业岗位,二期工程还要投入5000万元,立志打造成茶陵最好的休闲养老产业园。

最近连线

我会一直支持晚报公益

昨日上午,在朱志祥的办公室,记者看到他收藏的十多年晚报中,几乎每年都有其做慈善公益活动的报道,资助人涵盖贫困群众、老人、学生、外来务工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

“我是穷苦人家出身,好不容易发家致富,对于贫困群众有着特殊的感情。”谈到自己的慈善情结,朱志祥说,在自己有能力的时候,帮助一些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体,这是一种社会责任。

朱志祥说,现在他每年都会拿出公司收益的30%用于慈善事业,公司还有一名工作人员专门协助他做慈善,只要发现有一些急需帮助的

人,他都会施以援手。大手笔做公益的朱志祥,对自己却很“抠”,他不抽烟、不喝酒,穿戴不重牌子,给人的印象非常朴实,一点都没有“大款”的架势。

朱志祥长期从事慈善事业,对贫困群众如此慷慨,妻子、一双儿子都非常理解。“他做的都是善事,我们都支持他。”妻子艾女士说。

“刘记者,我过两天又要回茶陵忙养老产业园的事了,接下来的金秋助学活动一定要记得通知我参加啊。”朱志祥说,今后只要是晚报组织的爱心公益活动,他都会一如既往地支持参加。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证明作废声明

天元区三门镇杨柳村西塘组组民聂九云因保管不善,将株县25B集用(88)字第11-353号登记证明(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
株洲市天元区国土资源局雷打石中心所
2020年5月27日

注销公告

株洲市湘江爱心公益联合会拟向民政部门申请注销。社会团体登记证号:514302000854007904,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李钰洲

炎陵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玉江繁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炎陵县鹿原镇及玉江村、金花村等周边团体、个人;建设单位联系人谭恒 13308019800。项目概况、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网络链接及其他内容见环评公示与交流-环保之家论坛 https://www.eiabbs.net/thread-290745-1-1.html。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本权益分派(分红)公告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1、已确权股东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

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2、由公司证券办登记在册的未确权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公司已确权股东本次分红于2020年5月29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未确权股东由公司证券办登记股东名下。

五、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2号
联系人:欧阳霞
电话:0731-28258000
传真:0731-28258111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开栏语

出席全国两会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正围绕民法典草案,展开认真审议和热烈讨论。作为一部伴随人们“从摇篮到坟墓”的法典,同时又以“民”命名,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涉及每个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切身利益。大到物权、债权、人格权,小到物业费缴纳、合同签订等,民法典将为人民群众实现美好幸福生活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本报今起推出“聚焦民法典”系列报道,邀请专家学者,结合本地案例,解读相关条文。

“熊孩子”私自充值、打赏?可退款!

律师:如果监护人存在过错,要承担相关举证责任

□ 首席记者 何春林

“熊孩子”趁家长不注意私自给网络游戏充值或是“打赏”网络主播,这样的闹心事屡见不鲜。事发后,家长联系游戏公司或者网络平台要求退款却困难重重。外地媒体时有报道,本报也接到过多起类似的投诉。

根据民法典草案,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这也意味着,未成年人私自给网络游戏充值或是“打赏”网络主播,可退还。



本地案例

9岁孩子玩手游,4天充值9000余元

今年2月,13岁的小松(化名)在家使用手机下载了一款游戏。2月29日,母亲张女士与供货商对账付款时才发现,银行卡里少了10030元。再三质问后,小松才交代,这10030元都在玩游戏时充值了。

小圆(化名)在天元区某小学念书,今年3月,母亲拨打晚报记者电话,称孩子短短一个星期,玩游戏充值花掉了1.8万元,希望媒体帮其“讨回公道”。

芦淞区白关镇的张女士也遇到过类似的烦心事。9岁的儿子小伟(化名)去年暑假期间,在家通过奶奶的手机下载一款名为“葫芦娃”的手游。7月12日至15日,孩子多次充值总共扣款9000余元。

家长处境

孩子充值容易,家长要求退钱难

孩子充值一时爽,家长要求退款却困难重重。家长汪先生说,他多次找过游戏公司,表示儿子是未成年人,且在监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了网页游戏每日充值礼包,游戏公司应该全额退还这笔充值费用。不过,游戏公司并不愿意全额退款。

记者回访多名致电晚报热线的家长得知,他们与游戏公司沟通很不顺畅,有的公司称需要核实调查处理,但迟迟没有回复,更没有退款;有的回复只能退部分费用。

有家长致电游戏公司,对方负责退款事宜的工作人员回应称,经核查充值行为一切正常,评估订单的充值行为不符合小孩行为,因此不支持退款。



各方观点

家长:我们要在后悔中反思

采访中,多名家长都表示后悔,且表达了同一个观点:作为监护人,我们确实应该反思,平时也不应该让孩子老玩手机,要更加严格地教育孩子。

首先,自己以身作则,不要每天拿着手机刷微博、微信、看电影等。其次,主动放下手机,多陪孩子开展户外活动,多与孩子沟通交流。

市政协委员、市二中附小校长彭小英:校园普法教育不可或缺

国家特别注重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同时也告知了未成年人作为一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在法治社会下,未成年人需要保护,但也不需要加强监管。

作为一名政协委员,同时也作为一名小学的校长,我觉得学校应重视普法教育。民法典

草案通过后,学校可以结合与校园、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条文,在校园里、在家长群体中,开展普法教育。

同时,国家应规范游戏行业行为,不断弥补未成年人防沉迷系统的漏洞。

市未成年人心理辅导总站首席专家丁光木:全社会要关怀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每个年龄段的孩子,心理特征不一样。我觉得,对孩子心理状态的跟踪是改变孩子沉迷电子产品或者游戏的较好办法。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监护人尤其不能缺位。

要彻底改掉未成年人不良的上网习惯,需要网络游戏企业和网络直播平台认真把关、家长务实监管,各方综合施策方能起到良好效果。

景弘中学党委专职副书记、高级教师邓春林:相关条文提醒家长,也在警示运营商

在民法通则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限定是10岁,而民法典草案下调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我认为,一是更加尊重了未成年人的个体意识和自主能力,是对公民权利的更好尊重;二是遵循了社会发展变化的客观事实和规律,未成年人信息接收、认知、判断的能力在不断提高。

另一方面,现在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游戏、“打赏”主播越来越普遍,参与这类经济行为的年龄也呈现低龄化。民法典草案相关条款,一方面是提醒家长对孩子消费行为的关注和重视,强化家长的责任;另一方面,也是警示游戏运营商和直播平台完善规则,在法律允许下开展经营。

湖南天桥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建文:如果监护人存在过错,要承担相关举证责任

我接触过不少类似的纠纷案例。未成年人充值能不能退回来,要看孩子的年龄和充值金额的大小。比如,10岁的孩子用手机给游戏充值20元,这种情况一般都退不了,因为10岁的小孩子已经具备了处分20元的意识和能力。但是,如果一次充值或连续充值了20000元,这种情况下就可以退,因为10岁孩子并不具备处分20000元的意识和能力。

是否具备“处分的意识和能力”又应该怎么判断呢?简单来说,就是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无论用多少钱充值游戏都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可以要求退还。8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充值金额和自己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不能要求退还,不相适应的可以要求退还。

实际上,今年5月15日,最高法出台新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打赏”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民法典草案相关条文则提供了更为直接的法律支撑。

需要提醒的是,虽然未成年人的网络充值、打赏行为,产生法律效力须经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追认,但这只是从经济方面对青少年的一个特别保护。如果监护人存在过错,家长要承担“孩子超出自身行为能力的充值或打赏确属于孩子所为”的举证责任。